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1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5530435459)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工业园春光路

邮政编码：42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松定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7591034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14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执法人员依法对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815530435459)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未对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好氧池区域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提供辨识台账)，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好氧池二层临路的护栏上加挂了“水深危险”的标语)，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未对好氧池采取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2、经查阅“受限空间作业人员情况登记表”，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了厌氧池的水泵拆除作业，未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未见检测记录)。作业审批不规范，没有载明危害因素、防护措施、监护人等基础信息。

2024年5月20日，工贸科将该案移送给执法支队处理。5月22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5月22日执法人员对湖南博伟食品科技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文亮、厂长徐湘军进行调查询问。刘文亮陈述：这些事（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都做了，但是我们没有达到检查人员的标准。像辨识台账、警示标志、风险告知、作业审批都搞了，做到检查人员的要求的80%。通风设施也有，但是确实没有检测，我们现在买了检测设备。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主要由厂长徐湘军负责。有什么问题他向我汇报一下。应急的相关知识，我们企业还是不了解，希望相关部门给我们提供相关知识，应急部门领导给我们多指导，我会按要求做好的。徐湘军陈述：2023年8月到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主要负责生产，销售我不管，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也是我在管。安全警示标志有是有，只是不规范。没有挂专门的标志。确实对这方面不了解，不知道有专门标志。以前各方面领导来检查，也没有人提醒。好氧池加防护栏的问题，以前的检查从来没有提出加护栏的事。以前，检查的时候，叫我们配救生衣，我们早就配了救生衣。那个地方也不方便加护栏，因为，我们每半年左右要用铲车往好氧池添加活性泥。同时，我们外面都是用门锁了的，外人进不去。安全风险告知牌我们也是有的，提示水深危险。也挂了一个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还挂了一个有限空间警示牌。只是没有那么专业。有限空间辨识台账，我们有一个有限空间隐患台账，也没有做的这么专业。没有进行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的问题，确实没有检测。14日检查的那天下午，我们工业园区组织工业园所有企业专门开了一个会，要求我们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相关要求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购买有限空间气体检测仪。我们公司马上买了，今天刚到货了（出示复合式气体检测仪）。作业审批不规范的问题，这个工作我们有做，只是不规范，上次我们把作业审批给武冈应急局的领导看了，他们说没有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问题，说我们搞的好。同时，调取2023年12月20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情况登记表，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用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一氧化碳数值是6PPM,硫化氢数值是4PPM（检测时进行视频摄像）。对有限空间现场进行拍照，调取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空间隐患台账、2024年1月4日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情况表等证据。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1、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操作人、监护人、管理人有签字审批，不规范。没有载明危害因素、防护措施。2、有限空间隐患台账从内容来看，可以视为有限空间辨识台账。3、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挂有“水深危险”警示标识、好氧池挂有“受限空间”、“水深危险”、“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警示标识。4、好氧池有一层楼高，进入二楼好氧池有隔离门并上锁，离好氧池边缘1.5米，四周有防护栏。5、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风险。6、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有限空间作业没有进行作业前气体检测。7、2024年1月4日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对有限空间警示标识、护栏、有限空间作业登记表等进行整改，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整改后向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汇报，执法人员予以认可。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对我司减免或减轻处罚的说明》，该公司提出配合整改，态度好，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减免或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规范，有限空间警示标识粘贴不规范，护栏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1月，武冈市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后要求其整改，该企业整改后得到执法人员的认可。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警示标识设置、护栏安装等工作，虽然，相关工作做的不完善，但是，上述工作在2024年1月已进行整改，并得到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的认可。如果依然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罚，于理不合，可能对当事人信赖利益带来不利影响，难以达到行政处罚教育原则的目的。有限空间隐患台账从名称上看不是有限空间辨识台账，但是从内容来看，可以视为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因此，只对2023年12月20日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有限空间作业没有进行作业前气体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他问题不再进行处罚。

对于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希望减免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时，我局已充分考虑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不处罚的，尽量不处罚。同时，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为属于重大安全隐患。因此不采纳减免或减轻处罚意见。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18号，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刘文亮、徐湘军）、有限空间隐患台账、执法人员气体检测视频、2024年1月4日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情况表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六章第三节第七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修订前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